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99號

上訴人 致鑫百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裕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間因111年度訴字第559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37,0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